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　函

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
承辦人：劉淑貞
電話：(089)325-11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311@mail.tt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秘字第1083333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徵選技工簡章.odt、工友履歷表961001人事局下載.odt)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技工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08年2月28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請註明『應徵技工』，俾依規定辦理徵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。

三、檢附本場甄選技工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

1080004170 收文日期:108/01/08

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場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-01-08 14:44:17